

律師會會長告《蘋果》誹謗

指抹黑報道傷害家人 拒道歉續人身攻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與妻子古凡昨日發聲明,指已委託律師向《蘋果日報》對其誹謗行為正式提出訴訟。聲明指出,由於《蘋果日報》日前的不實報道對林新強及其家人造成巨大傷害,已於本月1日致函《蘋果日報》,要求該報停止一切針對他的抹黑宣傳,並要求《蘋果日報》彌補報道造成的影響,並作出對應的道歉。但《蘋果日報》至今仍未有任何回覆,並繼續發表針對他的失實報道,因此決定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向《蘋果日報》對其誹謗行為正式提出訴訟。

《蘋果日報》日前在頭版刊登題為「林新強年滿千萬」的報道,內容提及古凡任股東及董事的公司,但該篇報道沒有獲得林新強或古凡的回覆。林新強否認報道中的指控,並與古凡發出聲明,批評有關報道及查詢均屬子虛烏有,與事實不符。聲明又指,自己與妻子的有關公司與專業聯合中心的商業往來,符合法律程序。

指記者電郵亦涉誹謗

林新強同日又向《蘋果日報》及其總編輯張劍虹發律師信,指有關報道誹謗,又指該報記者向香港律師會發的一封電郵,質疑他涉以律師會會長身份濫用職權,內容亦涉誹謗。林新強的律師在信中提出4點要求,包括要求該報收回報道並作書面道歉,

及承諾不再發表有關指控;要求該報書面承諾,不進一步發布涉事報道及電郵;要求刪除在該報相關網站上所有有關報道;採取措施防止有關報道在其網站或其他地方被進一步發布。

林新強:談白皮書後遭針對

林新強日前表示,希望《蘋果日報》在3天內作出包括道歉的回應,如對方拒絕,將作進一步行動。他質疑,自己只是作為律師會會長,發表過有關「一國兩制」白皮書的言論,就遭《蘋果日報》以人身攻擊般的報道批評,針對他的力度更愈來愈大。鑒於《蘋果日報》至今仍未有任何回覆,更繼續發表針對他的失實報道,故已委託律師向《蘋果日報》對其誹謗行為正式提出訴訟。



林新強與妻子古凡發聲明,指已委託律師向《蘋果日報》對其誹謗行為正式提出訴訟。資料圖片

深鐵挖斷酒店電纜 余彭年入稟討公道



余彭年(前)希望法院能夠公正依法處理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薇、李望賢深圳報道)知名慈善家、93歲高齡港商余彭年6日坐着輪椅,到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控告深圳地鐵集團、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今年2月進行地鐵施工時,挖斷其酒店的專用電纜,令酒店停電達19小時。余彭年希望法院能夠公正依法處理問題。

嘆「為捐出去的酒店受氣」

「這個官司我一定要打到底,討回公道。親自到法院,就是想說這個事情不公平、不合理。我一生都在做好事,卻在90多歲高齡時,為一座已經捐出去的酒店受氣,我感到很難過!」6日下午,余彭年坐在輪椅上於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向法官陳述自己對案件的看法。

在彭年酒店的起訴書中,酒店認為是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稱「中建三局」)在地鐵9號線施工過程中挖斷彭年酒店專用電纜,造成停電事故。事後,彭年酒店多次要求地鐵集團和中建三局解決此事,不過,兩方稱工程項目進行了投保,需等保險公司核實取證,但保險公司卻遲遲未見動作。

事發至今半年餘,賠償問題仍未有進展。無奈之下,余彭年入稟法院控告深圳地鐵集團和中建三局,要求責令兩被告對原告被挖斷專用電纜承諾免費修期53年,並要求責令兩被告賠償原告因停電損失人民幣近158萬元。

辯護人指酒店拒配合改遷電纜

面對指控,深圳地鐵集團辯護人認為,深圳地鐵集團不是施工單位,挖斷電纜非其所為,不應承擔侵權責任。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辯護人則指,彭年酒店因「自身惡意不履行相鄰相互便利的義務」原因,導致意外事件的發生,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和後果。

辯護人稱,地鐵施工附近有30條電力電纜需要改遷,僅有彭年廣場的2條專線電纜拒絕配合改遷,這一不配合行為,導致地鐵施工長期擱置延誤。此外,辯護人指,在電力維修過程中,彭年酒店拒絕第一時間搶修,甚至「揚言要把事情鬧大,惡意拖延搶修時間」。

對此,酒店方的代理律師張興彬表示,彭年酒店不可能在供電後拒絕配合恢復供電,這既不符合生活邏輯,也不符合客觀事實。目前,案件還在進一步審理中。

酒店慈善項目 利潤永久捐獻

在深圳羅湖商業中心區、高57層的五星級酒店——彭年大廈,為余彭年於1995年投資18億興建的。他當年許下諾言:酒店收益的純利潤全部永久地捐獻給社會福利和教育事業。他並曾向深圳市人大提出立法請求:在自己百年之後,彭年大廈的產權不贈與、不繼承,成立專門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管理,所得利潤繼續無償永久捐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薇、李望賢

意大利進口開心果含毒素停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昨晚公布,一款名為「Pistacchio Crudo」、由意大利進口的預先包裝去殼開心果(見圖)懷疑受黃曲霉毒素污染,呼籲市民不要食用;如業界有售賣該款產品,亦應立即停售。該款開心果原產地來自伊朗,包裝商屬意大利 Sommariva Perno,約重1公斤,產品上列明食用到期日為2015年5月30日。中心發言人表示,接獲歐洲聯盟委員會的通報,指該款開心果樣本驗出黃曲霉毒素,濃度為每公斤含282微克,超出《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規定的每公斤食物含15微克。有關意大利包裝商正就產品進行回收,而少量受影響的產品亦曾進口香港。



零售商稱產品未上架

食安中心已聯絡本港入口商 Ellermann Trading Limited,並封存存貨。據悉部分受影響的產品已送交零售商,但零售商稱有關產品仍未上架,相信有關產品尚未流出市面。

中心呼籲市民若在海外購買了上述受影響批次的產品,應停止食用,並可於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產品交予旺角花園街市政大廈食物安全中心銷毀。黃曲霉毒素已被世界衛生組織確認對人類致癌,長期攝入黃曲霉毒素可能會導致肝癌;對乙型肝炎帶菌者更會構成較大的風險。

6 消防車試裝有畫無聲「錄影器」

消防處推行為期6個月的「行車影像記錄器」首階段試驗計劃,安裝具錄影系統的記錄器,減少駕駛時的盲點以提升行車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 攝



消防處指,記錄器只會錄取車外影像而不會錄音,「只在交通事故中使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郭兆東)交通事故防不勝防,消防處為記錄涉及消防處車輛的意外發生事況,由今日起推行為期6個月的「行車影像記錄器」首階段試驗計劃。消防處昨日指出,記錄器只會錄取車外影像而不會進行錄音,錄像能協助警方進行調查及提供佐證,強調「只在交通事故中使用」,該處會在首階段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結果及評估成效。

消防處推行為期6個月的「行車影像記錄器」首階段試驗計劃,在6部消防車輛上,包括兩部升降台、一部泵車、一部細搶救車、一部鋼梯及一部多用途客貨車,安裝具錄影系統的記錄器,以便減少駕駛時的盲點以提升行車安全,每部車成本1.1萬元。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梁偉雄昨日表示,消防處參考外國經驗,並分別在部門各分區的各級會議作出簡介及討論,經廣泛諮詢員工後,才展開是項試驗計劃,「車輛引擎一經啟動就會自動開始錄影,連續5小時後

會循環再錄。」

自動鎖上出事前後30秒影像

他續說,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已張貼「記錄器標誌」的車輛會啟動動力裝置,記錄器會自動鎖上出事前後各30秒的影像,駕駛員亦要即時上報,供調查事故原因之用,屆時只有獲授權人士如運輸助理區長,才能提取或檢閱儲存卡及處理影像資料,並需用廠方提供的特殊工具才能提取,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閱。

梁偉雄強調,記錄器只會錄取車外影像,更不會進行錄音,日後消防處可因應事故成因制定針對性駕駛訓練。至於消防車輛在前赴緊急事故途中,如因其他道路使用者不讓路而導致不必要的延誤時,錄像亦能協助警方進行調查及提供佐證。他續說,該處會在首階段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結果

及評估成效,現時談及下一步屬言之尚早。

指影像只用於交通事故

被問及記錄器會否應警方要求在大型示威活動中使用,梁偉雄稱「只在交通事故中使用」,但至於「交通事故」是由消防處還抑或警方界定,他沒有正面回應,只稱「警方按法例要求消防處提供片段,消防處就會按法例提供予警方調查使用」。此外,消防處去年計劃安裝記錄器時,原本亦打算在救護車上安裝,但現時只在消防車上安裝,梁承認是因應兩個救護員工會的反對。

消防處救護員會總幹事屈奇安表示,工會「絕不贊成」部門在救護車上安裝記錄器,質疑部門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因救護車每年出動近90萬次,但意外只得數十宗,意外率非常低;加上警方有自己一套的調查方法,毋須消防處額外提供片段。

林嘉芬暫停處理元朗地釋眾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林嘉芬2年前購入一幅農地,被外界質疑涉及利益衝突。地政總署昨晚在回應記者查詢時表示,已收到外間的投訴,當局將按既定機制跟進事件。為免公眾疑慮,會於短期內作出人事調動,暫停林嘉芬處理有關元朗地段的職務。

林嘉芬主要負責新界換地工作,前日有報道指林嘉芬早年斥資1,880萬元購入地政總署發展範圍毗鄰一幅逾8萬平方呎農地。傳媒昨日再次披露,該農地的上手業主,於2009年申請興建5,200方呎樓面的村屋,城規會要求削33%樓面至3,480方呎,歷時1年方獲審批,但今年僅1個多月時間就批准了林嘉芬擴建近7,840方呎樓面的建築,是「雙重標準」。

報道又稱,林嘉芬也被指時任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期間,沒有申報與丈夫開設測量師行。有政黨成員昨晨到地政總署抗議及遞交請願信,稱該署容許林嘉芬在利益衝突情況下持有其管轄範圍內的土地,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會約見地政總署署長要求盡快公開解釋。

地政總署早前在回應時指林有持錦田農地申報利益,

但該署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林利用內部資料買賣土地,並曾指示要求她避免參與涉及政府行動的決定,及要向上司報告涉及及有利益衝突的職務。地政總署昨晚在回應記者查詢時表示,由於當局尚未批出該幅地段的兩宗新舊申請,故不存在所謂「雙重標準」的問題,但他們將按既定機制跟進有關投訴。

不過,為免公眾疑慮,當局會於短期內作出人事調動,暫停林嘉芬處理有關元朗地段的職務。

地政總署指主動申報較佳

就林與丈夫開設測量師行的問題,林嘉芬透過發言人稱,由於公司開業期間並無觸及地署工作範圍,加上她不是首長級公務員,故認為不必申報。不過,地政總署指,她開測量行或令人聯想到地署工作,主動申報較為穩妥。

公務員事務局在回應查詢時重申,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倘證實有公務員有不當行為或違規,當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

4款內地菜農藥超標停供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政府2012年立法收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加強規管食物安全,當初設下的2年寬限期至上月31日屆滿,新例正式由本月1日起生效。有本港社企隨即接獲內地蔬菜批發商通知,因內地當局不允許向港出口4款懷疑農藥超標的蔬菜,包括菠菜、芥菜、白豆角及青豆角,需暫停輸入上述蔬菜。有本地蔬菜批發商批評政府的新例太嚴苛,比國際標準還要高,批發商要入口「禁菜」便須自行繳付昂貴檢驗費用,造成貨源短缺及成本轉移至消費者身上,或令上述菜價急升一倍。

新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本月1日起實施,新例會提高農藥殘留限量標準。經營蔬菜加工批發及配送等服務的東華三院社企「創毅蔬果加工及批發服務」早前公告稱,接獲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通知,4款蔬菜疑因食物安全問題「不可入口本港」,並表示現時市面仍有內地入口蔬菜出售,惟為保安全會暫停使用相關蔬菜。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會會長袁昌引引述內地供應商消息指,4款農藥超標的高危蔬菜暫停輸入本港,如果要入

口,供應商須額外繳付1.2萬元檢測費用,證實符合標準才可入口。然而,大部分供應商均不願交付昂貴的檢測費,因此索性不引入高危菜款。

本地菜商批新例比國際標準高

他批評新例規管太嚴苛,「內地只是配合香港政府,但港府的標準比歐盟還要高!」香港蔬菜同業聯合會會長王正強透露,市面仍然有內地進口的4款蔬菜出售,估計蔬菜由其他途徑入港,但新增的檢測費用可能增加成本,相關菜價預料會較平時升一倍。業界人士認為,暫停入口的菜類不是時令蔬菜,相信不會對生意造成太大影響。

有街市菜販及市民表示不清楚有新例,其中樂富街市有菜檔仍出售青豆角,檔主相信是內地惡劣天氣影響致來貨減少,但亦有菜檔已停售容易殘留農藥的蔬菜。當局暫未回應是否接獲內地當局通報,但蔬菜統籌處網頁仍然可見菠菜批發價。

差估署編門牌號漏 申訴署主動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申訴專員劉燕卿昨日宣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樓宇門牌號數的管理。差估署負責編配門牌號數及確保樓宇標示正確門牌號數,申訴專員公署不時接獲市民關於樓宇門牌號數問題的投訴,包括差估署在編配門牌號數時有錯漏,而該署所編配的門牌號數,也與其他政府部門與市民通信時所採用的門牌號數有所不同,因而產生混亂。

公署亦得悉,本港頗多樓宇沒有標示門牌號數,對市民及遊客均造成不便。公署指出,差估署雖有提醒地舖業主或用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須標示門牌,但成效不大,令人質疑該署有否盡力履行職責。

公署認為,本港建築物密集且人口活動及交往頻繁,當局有系統地為樓宇編配門牌號數供政府部門及大眾統一使用實至為重要;而樓宇清楚地標示門牌號數,對便利市民日常生活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申訴專員決定展開主動調查,以探究差估署編配門牌號數之制度及對樓宇標示門牌號數的規管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並希望藉此向該署提出改善建議。

六合彩 MARK SIX
8月7日(第14/091期)機珠結果

5 14 31 32 36 46 11

頭獎:無人中
二獎:無人中
三獎:\$110,890 (39.5注中)
多寶:\$9,642,651

下次攪珠日期:8月9日